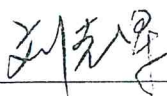


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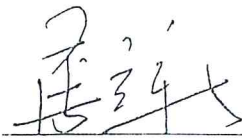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也是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服务机构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并分别支付 87 万元和 33 万元的审计费用（不含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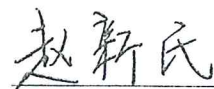
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刘志军



薄立新



赵新民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